



102 | 學年度 五專菁英班 聯合招生入學

招生學校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 文藻外語學院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網址 <http://elite5.nutc.edu.tw>
電話 04-22195120

102學年度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委員會 編印

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

五專菁英班

—— 共同說明 ——

102 學年度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入學簡章

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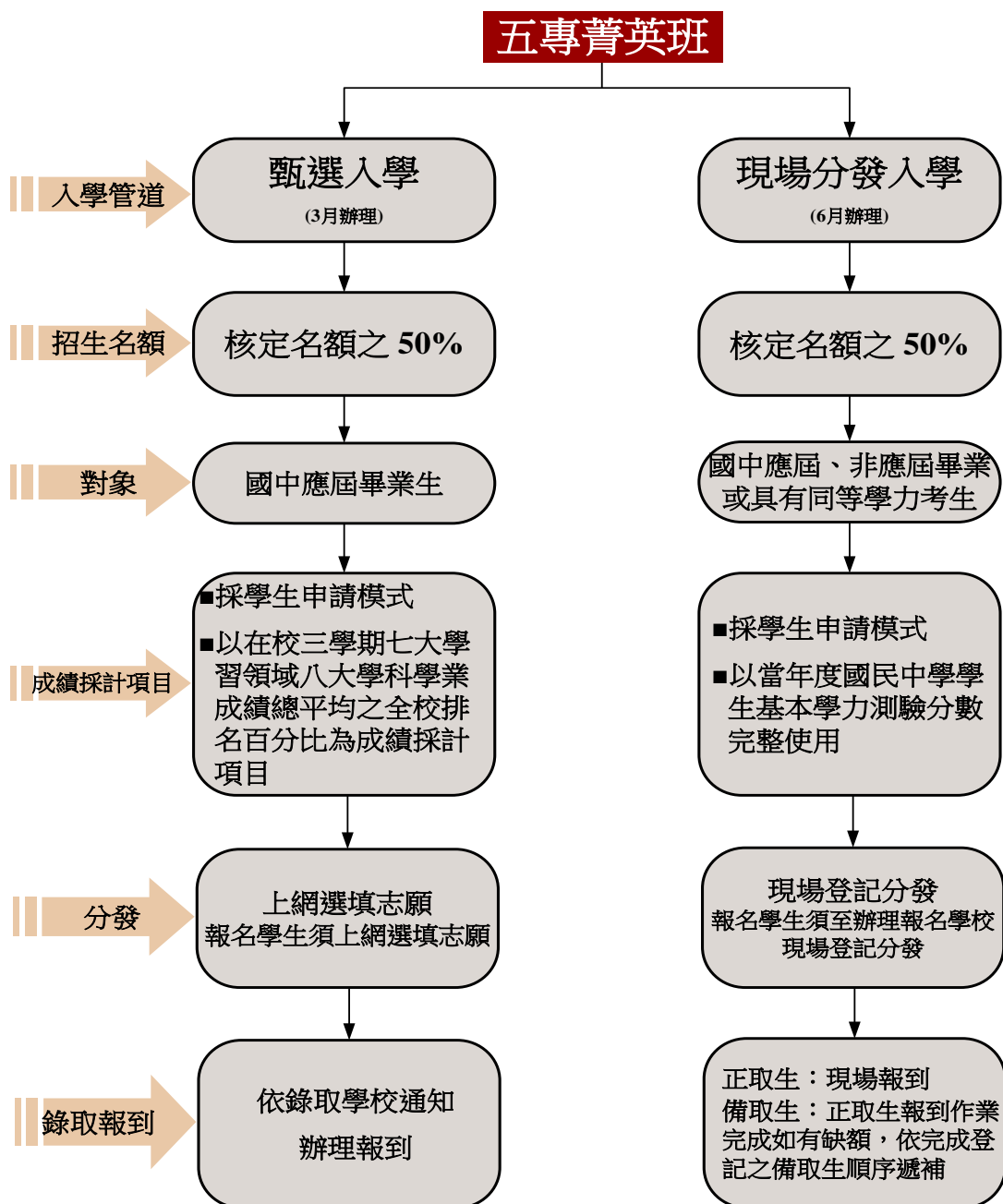
一、本簡章係五專菁英班甄選入學及現場分發入學簡章合訂本。簡章內容共分為3大部分：

第1部分：甄選入學及現場分發入學共同說明(含各菁英班簡介)：共同說明1~14頁。

第2部分：甄選入學簡章內容，辦理期間在3月(甄選入學1~23頁)。

第3部分：現場分發入學簡章內容，辦理期間在6月(現場分發入學1~17頁)。

二、本年度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共分成2種招生管道，招生管道示意圖如下：



102 學年度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入學 招生名額

招生管道區分為 2 種：甄選入學、現場分發入學

學校名稱	科別	招生名額		備註
		甄選入學	現場分發入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廚藝菁英班	25	25	校址: 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網址: http://www.nkuht.edu.tw 電話:(07)806-0505 傳真:(07)806-0980
文藻外語學院	雙外語跨領域 國際專業人才菁英班	25	25	校址: 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網址: http://www.wtuc.edu.tw 電話:(07)342-6031 轉 2131~34 傳真:(07)342-5360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菁英班	25	25	校址: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網址: http://www.ntcb.edu.tw 電話:(02)2322-6038 (02)2322-6400 傳真:(02)2322-604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應用菁英班	25	25	校址: 40401 臺中市三民路三段 129 號 網址: http://www.nutc.edu.tw 電話:(04)2219-5678 (04)2219-5120 傳真:(04)2219-5121
	創意商品設計 菁英班	20	20	

甄選入學報名：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以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共三學期七大學習領域八大學科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各校所訂報名資格者。

各菁英班均有特別加分，若符合「特別加分」規定(參閱甄選入學簡章第 13~17 頁)，另須繳交「特別加分」證明文件(網路報名系統報名完成，列印網路報名表，以 A4 大小影印黏貼於「特別加分證明黏貼處」)以供特別加分審查。

現場分發入學報名：國民中學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102 年國民中學第一次考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PR 值符合各校所訂報名資格者，得報名參加五專菁英班**現場分發入學**。

現場分發入學各校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12:00 前，在本會網頁及各招生學校網頁公告。

102 學年度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入學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甄選入學(3月報名)	現場分發入學(6月報名)	備註
簡章(合訂本) 免費提供	102年2月11日(星期一) 102年6月24日(星期一)		簡章可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及各招生學校索取或網路免費下載(網址： http://elite5.nutc.edu.tw)
個人網路報名	102年3月15日(星期五) 8:00起 102年3月22日(星期五) 15:00止	102年6月21日(星期五) 8:00起 102年6月24日(星期一) 15:00止	本會網站網址： http://elite5.nutc.edu.tw
資格審查	102年3月25日(星期一) 102年3月28日(星期四)		本會網站網址： http://elite5.nutc.edu.tw
開放查詢 資格符合名單	102年3月29日(星期五) 16:00	102年6月24日(星期一) 16:00	本會網站網址： http://elite5.nutc.edu.tw
公告總成績	102年4月1日(星期一) 15:00	102年6月27日(星期四) 15:00	本會網站網址： http://elite5.nutc.edu.tw
成績複查	102年4月2日(星期二) 9:00~15:00	102年6月28日(星期五) 9:00~15:00	各招生學校
查詢總成績名次 選填志願	102年4月3日(星期三)10:00 102年4月9日(星期二)17:00		本會網站網址： http://elite5.nutc.edu.tw
放榜	102年4月18日(星期四) 10:00		各招生學校公告榜單並說明 報到日期
公告 參加現場登記 分發名單及時 間梯次表		102年6月28日(星期五) 18:00	各招生學校網站
現場登記分發 報到		102年6月30日(星期日) 10:00~10:30 登記作業 10:31起 分發報到	各招生學校
放棄截止	102年5月2日(星期四) 10:00前	102年7月3日(星期三) 17:00前	各招生學校

102 學年度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入學 重要招生事項

- 一、102 學年度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入學招生管道，區分為「甄選入學」、「現場分發入學」兩種招生管道；甄選入學採計國民中學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各校並採計特別加分)；現場分發入學採計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PR 值 85(含)門檻】，各招生學校均設有招生報名門檻。
- 二、本「五專菁英班」各校修業年限五年，畢業後，可透過「甄審」方式直升該校二年制技術系(二技)。有關「甄審直升」相關辦法，由各校另訂之；各校各招生概況、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
- 三、已獲取錄取並完成報到者，若未於規定期限繳交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不得再參加當年度其他高中、高職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五專菁英班入學各招生管道之錄取資格。

甄選入學(3月報名)	現場分發入學(6月報名)
<p>一、102 學年度甄選入學招生限定公立國民中學 102 年之<u>應屆畢業生</u>，始可報名。</p> <p>二、辦理報名之考生，以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共三學期七大學習領域八大學科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各校所訂報名資格者(甄選入學簡章第 13 至 17 頁)。</p> <p>三、報名方式採<u>網路個別報名</u>，若符合「特別加分」(甄選入學簡章第 13 至 17 頁)規定，另須繳交「特別加分」證明文件(以 A4 大小影印黏貼於報名表之「特別加分證明黏貼處」)以供特別加分審查。</p> <p>三、<u>考生自成績公布後應上網選填志願，採放榜作業。</u></p> <p>四、錄取方式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放榜，凡經錄取之考生，應於規定日期到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p>	<p>一、持有 102 年國民中學考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通知單，且符合「各招生學校訂定之成績 PR 值標準」條件者，得報名各校五專菁英班。<u>個別網路報名作業</u>，請詳閱現場分發入學簡章及報名作業規定(現場分發入學簡章第 1 至 7 頁)。</p> <p>二、辦理報名之考生，即授權同意本招生自「國民中學考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取得 102 年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資料，作為各招生學校相關試務工作及成績計算使用。</p> <p>三、<u>錄取方式採考生親至各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作業。</u></p> <p>四、凡經錄取之考生，應於規定日期到錄取學校辦理註冊手續，並繳驗正式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件及其他規定之文件。證件不齊、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p>

102 學年度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入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本會共分成2種招生管道，各入學管道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現場分發入學考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及基本資料，本會將透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取得，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各技專校院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二、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及所屬各委員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校簡介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1. 本校於民國 81 年以「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為校名奉准成立，89 年改制為「國立高雄餐旅學院」，99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 本校為全國唯一專精培育餐旅精英的搖籃。擁有全國最優餐旅師資，落實產學共構課程；推動畢業前海外參訪，拓展視野，養成國際觀；2011 年 Cheers 雜誌畢業生 1000 大企業最愛排名中，本校在「產業最愛」排名第三，締造同學最佳就業保證。
3. 2012 年遠見雜誌評選本校為全台大學觀光/休閒/運動領域第一名，教育方針以及日臻完善的實習制度，備受業界肯定。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秉持「人文化、專業化、企業化、國際化」的治校理念，積極於國內外知名企業建教合作，並同時與多國海外學校締結姊妹校，使校務全面接軌國際化。本校「餐飲廚藝菁英班」以技藝為根本、文化為內涵、藝術為運用，以培養具實務技能與智識內涵並重的「餐飲廚藝實務人才」。沿襲本校「實務為先」的治學理念，本科在課程設計融入人文美學及鄉土教材，重視中餐、西餐、烘焙、餐飲服務、調酒等廚藝技能及美食品味能力，加強內場生產管理、成本控制、財務管理、規劃設計及創新能力，更著重職場道德、人際溝通、服務品質、外語能力及資訊 E 化能力的養成，期能健全考生全人格的養成教育，並強化將來就業或深造的本職學能需求。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考生

本校校務系統全面 e 化，提供考生 webmail、多元課程查詢、線上選課、遠距教學、成績查詢、建教業界名錄、就業徵才查詢、技能測驗題庫等線上資訊系統服務。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考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1. 本校受理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提供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2. 低收入戶，學雜費全免，代辦費另計。
3. 校內提供符合資格者服務學習助學金及多項工讀機會，並提供時薪補助。
4. 本校共設有學優獎學金、清寒助學金、員生社學優獎學金、員生社清寒助學金、第一銀行學優獎學金、鄧師傅獎學金、精誠獎學金、勤樸獎學金及優良幹部獎學金等，相關資格及申請辦法請至本校學務處網頁查看。

五、本校各項連絡資訊

1. 地址：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2. 本校網址：<http://www.nkuht.edu.tw> 登記現場分發公告網址：<http://exam.nkuht.edu.tw>。
3. 聯絡電話：07-8060505 轉 1231、2651；傳真電話：07-8060980。

地址及地圖



搭火車：從高雄火車站轉搭 69 號公車，由火車站出發約 50 分，可達本校大門邊博學路口、約 30 分一班車次。

搭飛機：從高雄小港機場搭計程車車程約 8 分鐘抵達本校。

搭捷運：至小港站下，從出口 4 轉搭接駁車(紅 1)或至漢民路轉搭 69 號公車至本校。

自行開車路線 A：(從高速公路)高速公路→88 快速道路→由小港出口→鳳頂路→過埤路→高鳳路→營口路→博學路→松和路→本校(下 88 快速道路至本校約 10 分鐘)。

自行開車路線 B：(從火車站)由火車站→中山路→宏平路→山明路→松和路→本校(至本校約 50 分鐘)。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廚藝菁英班 簡介

一、教學特色

1. 具有專業師資、先進設備及人文氣息的環境，採三明治教學設計及實務導向課程。
2. 實施外語強化教學，以提升考生外語能力。
3. 全校具備完善綿密網路，可隨時擷取豐富資訊並提升考生資訊能力。
4. 實施勞作教育，以養成考生勤勞健康習慣。
5. 五專新生全部住校三年以上，以學習尊重與包容的美德。考生需依本校服儀規定穿著制服，禁止染髮，校內全面禁煙。
6. 推動海外實習，學生可赴海外知名飯店學習，以拓展國際視野。
7. 產學合作結合課程教學，並與業界做建教合作，以增加畢業生的就業機會。
8. 本科課程部分採全英語授課，以推動本校餐旅教育國際化目標。

二、課程規劃特色

1. 『餐飲廚藝菁英班』以技藝為根本、文化為內涵、藝術為運用，以培養具實務技能與智識內涵並重的「餐飲廚藝實務人才」。前三年包含中餐、西餐、烘焙及餐服等基礎技藝之養成，高年級則依課程模組實施分流教學，配合考生專業性向重點強化技能，並輔以餐飲管理、餐廳營運等整合性知識。
2. 採三明治式教學方式，實施校內實習，並需至業界實習一年；實習期間由業界提供津貼。畢業前實施海外參訪。
3. 本科除重視技藝養成外，更注重於外語(英文、日文、法文)能力的加強及國際觀的養成，融入三明治教學設計，配合校外業界實習、業界名廚來校示範教學、畢業前海外參訪與多元化、整合性的校內餐宴實習等，以培養主動、積極、創新及國際化的未來餐飲廚藝尖兵。
4. 積極輔導考生考取專業證照，設有證照畢業門檻，畢業前須通過廚藝相關丙級證照二張或乙級一張以上及全民英檢(或同等級檢定考試)中級(含)以上。

三、教學設備

本校教學研究設備先進齊全，本科有專業教室及設備並與廚藝及餐旅學院共享中餐、西餐、烘焙、餐服及調酒等專業教室，設有實習餐廳及旅館供學生實作訓練。

四、考生出路

就業

1. 中西式餐廳、咖啡廳或烘焙坊從事美食產品生產製作、原物料管理、產品研發、品質管制、餐飲服務及店面經營管理等工作。
2. 高級飯店、餐飲連鎖企業從事中餐部、西餐部或點心房實際產品之製作與研發。
3. 學校或餐飲廚藝訓練班擔任助教或技術教師從事教學工作。
4. 本科鼓勵畢業生國際就業，積極拓展就業多元化、國際化。

升學

1. 本菁英班考生將擇優錄取進入本校二技部就讀。
2. 畢業後可選擇就業或升學，就業三年後可直接報考研究所碩士班。
3. 畢業生欲進修深造者，可選擇他校二技或至國外專業餐旅學院進修。
4. 本校設有師資培育中心，考生進修二技期間可選擇修習教育學程，未來可擔任專業餐飲廚藝教師。

文藻外語學院 學校簡介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1. 本校成立於民國55年，由天主教聖吳甦樂會創辦，以培養具有專業知能、人文素養及健全人格之外語實用人才為宗旨。民國88年改制為文藻外語學院，並附設專科部。本校五年制專科部，設有英國語文科、法國語文科、德國語文科、西班牙語文科及日本語文科，民國99年開始招收「五專菁英班—雙外語跨領域國際專業人才菁英班」(英文科)一班50名，五專部學生人數約為一千七百餘人。
2. 全國唯一規劃五專部每科學生均需修習兩種外語的學校(英文科學生可選擇副修法、德、西或日文；法、德、西、日文科學生副修皆為英文)。
3. 全國唯一外語課程均以全外語授課之學府。學生需通過規定之主修及副修語言測驗成績門檻，並完成勞作服務(上課日週一至週五早上7:30-8:00)與服務學習時數，方可畢業。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1. 本校目前四技有十二系、二技有六系。另於96年起增設研究所，目前有華語文教學、多國語複譯、外語文教學發展、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及創意藝術產業研究所。
2. 教育部技職司公布99學年度技術學院評鑑報告，本校辦學成果再獲肯定，榮獲行政類一等及專業類13個系(所)一等，此成績已符合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之辦學績效基準。
3. 本校自2006年起，連續7年獲得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助款約4億元。
4. 根據《Cheers雜誌(2012)》「2012最佳大學指南」調查，本校於具有國際觀與外語能力、大學部出國交換生佔大學部比例、大學部外籍教師佔比及大學雙主修生與輔系生佔大學部總人數比例等方面皆為私立技職校院中排名第1名。
5. 根據《遠見雜誌(2012)》「2012入學指南•首創大學聲望調查」，本校在大學部全英語教學科目數量、國際合作計畫數與總金額、大學部學生赴國外修學分人數等方面均為技職校院全國第1名，技術學院畢業生表現排名為全國第2名。
6. 本校設置多種專業教室，提供優質的「教」與「學」環境；另有英/外語能力診斷輔導中心，透過「英/外語能力診斷輔導系統」，為學生量身訂做個人化語言學習精進計畫。
7. 本校與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等20國120所大學校院簽定學術交流協定，並積極舉辦師生交流(含交換生計畫)。

三、校園e化及服務學生

1. 本校區域網路及無線網路涵蓋全校師生活動頻繁區域。
2. 本校網路(e-Learning)學園提供學生課後學習與輔導。網路服務提供學生課程查詢、課程加退選、成績查詢、出缺席情況及學生E-MAIL信箱等多項功能。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可申請就學貸款、緊急紓困金及校內服務助學。

五、本校連絡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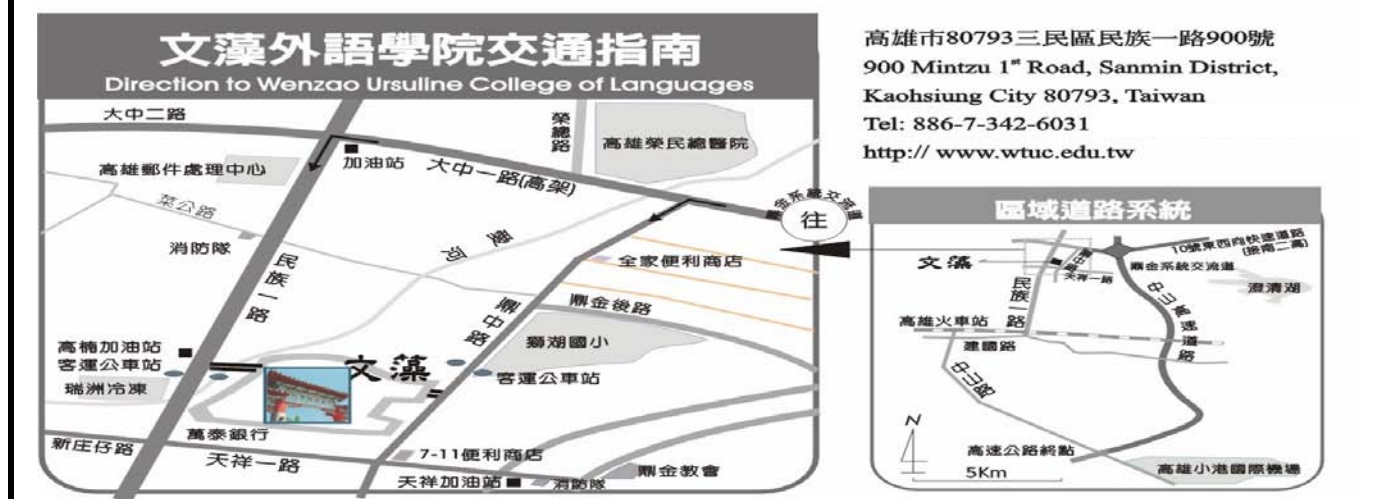
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電話：07-3426031 #2131~2134

傳真：07-3425360

網址：www.wtuc.edu.tw

地址及地圖



文藻外語學院 雙外語跨領域國際專業人才菁英班 簡介

發展願景：

本班將致力於培養具有跨領域專業知能、多元實務經驗、人文素養及健全人格之高級實用雙外語人才，以展現技職教育之優勢，並因應台灣在社會、政治、經濟與文化全球化潮流下，所必然遽增需求的雙外語跨領域專業實用人才。另外，為充分體現此「五加二」之彈性學制與學習一貫化特色，將依照「雙外語菁英培育階段」、「專業養成階段」與「專業成長階段」等三階段設計課程。

獨有特色：

- (一) 在學期間本校給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之半數金額作為獎學金(相當等同於公立學校收費標準)，惟學生的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方可於次學期繼續獲得獎學金。
- (二) 五專+二技的大學學位文憑。
- (三) 「雙外語」+「專業」+「證照」的七年一貫課程。
- (四) 海內外研習+產業實習。

課程規劃：

- (一) 第一階段：「雙外語菁英培育階段」
本階段將以本校目前五專前三年雙外語培育經驗為參考，將其定位為外國語言「從紮根到登上頂峰」的培育過程。在英語能力培育方面，將朝向習而能精的方向努力；至於第二外語，因尚屬新接觸語言，故此一階段目標定位為從基礎紮根到逐步發展。另外，考生亦可選擇抵免一學期學分之「國外外語研習」，以深化雙外語學習成效。此外，由於中文為母語，是獨立思考與文化素養的工具，因此第一階段的語言訓練也包括中文能力的深化課程。
- (二) 第二階段：「專業養成階段」
第二階段為五專四、五年級，目標定位為雙外語課程與專業課程的銜接，並開始為專業應用領域奠定基礎。課程規劃「外語文教」、「國際企業管理」、「數位傳播」及「國際觀光會展」四大專業領域，分別開設「華語教學實務」、「外語教學實務」、「國際貿易」、「國際商務」、「數位媒體製作」、「數位加值行銷」、「觀光導覽」及「國際會展管理」等專業模組課程，供考生修習，並於五年級上學期前之暑假至相關專業領域業界實習。此外，此階段亦持續加強考生之英、外語能力。
- (三) 第三階段：「專業成長階段」
第三階段為二年期高等教育專業成長階段。此一階段之重點為應用專長的進階培育，並致力於結合外語能力的運用。除英語及第二外語外，此階段亦將開設第三外語課程供同學選讀，並將延續五專學制之四大專業領域，但開設不同模組課程供考生修習，分別為「華語教學科技」、「外語教學科技」、「行銷客服」、「財務管理」、「創意行銷」、「文化創意」、「旅運管理」及「國際會展實務」等專業模組課程。另外，在七年級(二技四年級)下學期亦安排海內外產業實習。

學生出路：

- (一) 就業：二技畢業生可從事國內外商管、教育、數位傳播、翻譯、觀光、國際會展、外語或華語文教學等工作，例如英語教師、口筆譯人才、編譯人才、商務談判人才、大眾傳播、企業管理、文化產業機構(博物館、美術館、國史館等)之解說員、秘書、航空業及旅遊業...等。
- (二) 升學：五專畢業生可甄審直升本菁英班二技或報考二技英、法、德、西、日文及翻譯等學系或插大。二技畢業生可跨考國內外商管、教育、數位傳播、翻譯、觀光、國際會展、外語或華語文教學，以及中文、外文等研究所。

— 選擇文藻，厚實外語；造就專業，邁向國際。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學校簡介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創立於公元 1917 年，歷經日治、高商、專科與學院四個時期，擁有九十多年悠久歷史。在歷任校長及全校師生共同努力下，為國家培育出無數的優秀人才。傑出校友諸如監察院王建煊院長、天下遠見集團創辦人高希均教授、寶來金融集團創辦人白文正董事長、六福集團創辦人莊福董事長、永光化學集團創辦人陳定川董事長、和成衛浴創辦人邱俊榮董事長與忠義建設集團李忠義董事長等，對金融與商業、文化、社會政治等各個領域貢獻卓著；本校校友並熱心奉獻在校生成寒助學金、獎學金、圖書捐贈、演講、校園建設資金與企業海內外實習機會。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教育目標設定在培育學生具有「專業素養」、「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三大素養，致力於培養學生成為有品格之國際商業人才。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未來校本部將設「財經學院」及「管理學院」，平鎮校區將設立「創新經營學院」，並配合桃園航空城之建設發展，將本校規劃成為大臺北地區國際都會型優質商業大學。

本校設有商學研究所、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會計財稅研究所、財務金融系碩士班及國際商務系碩士班。另設有二技學制，計有會計資訊系、財務金融系、財政稅務系、國際商務系、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及應用外語等系。70%以上的師資具有博士學位，提供優異的教學資源與多元豐富的升學選擇。

本校教學強調通識人文與專業教育的平衡，講求厚實的理論培育，提供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整合性專題課程、校外參訪與實習等豐富的實務訓練。此外，亦提供許多歐美大學的出國交換機會，並設定英文與專業證照的畢業門檻。五專畢業學生可依個人志趣，選擇升讀二技或插考普通綜合大學或出國深造，亦可先投入職場，日後直接報考在職碩士班。本校連續三年榮獲「遠見雜誌」與「1111 人力銀行」調查企業最愛錄用畢業生第一名學校，以及 2012 年全國十大家長最愛之商管、財經大學之一的殊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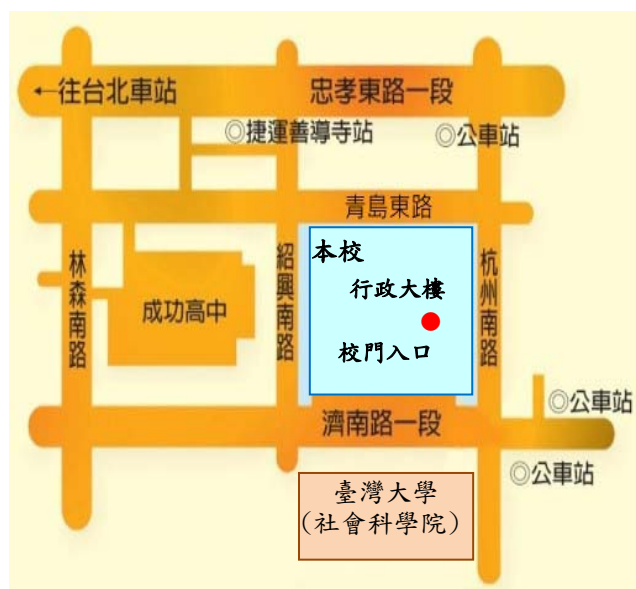
三、學校對於經濟困難考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本校學費低廉，並提供「助學貸款」、「急難救助」之申請以及各項工讀機會。
- (二)本校提供入學獎學金鼓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凡參加國中基測成績優異，量尺總分擇優之 PR 值達 95(含)以上之五專新生，每名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整；在學期間成績優異達相關規定者，另可獲免繳次一學期全額學雜費之獎勵。讓入學優秀學生有機會在本校延續就讀五專、二技與研究所九年一貫學制免學費。
- (三)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得申請就學減免。

四、本校各項聯絡資訊

- (一)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 (二)網址：<http://www.ntcb.edu.tw> 公告網址：<http://www.ntcb.edu.tw>
- (三)聯絡電話：02-23226038、23226399 傳真電話：02-23226045

地址及地圖



◎聯營公車：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站：222、237、253、297
成功中學站：15、208、211、265、295
開南商工站：0 南、15、22、37、615、671
審計部站：202、205、212、232、257、262、276、299、605

◎捷運：板南線—善導寺站

◎火車：臺北車站下車，往東步行約 15 分鐘

◎客運：國光客運「台北—金山」，審計部站
國光客運「基隆—台北」，審計部站
中興巴士「瑞芳—板橋」，審計部站

◎自行開車：

行駛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南下或北上方向，均由〔圓山交流道〕出口銜接〔建國北路高架道路〕，向南行駛至〔忠孝東路匝道〕出口下平面道路，續行平面車道，右轉〔濟南路三段〕後再直行至〔濟南路一段〕本校正門口。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菁英班 簡介

一、教學目標

本班注重職場需求，落實理論與實務並用，強調教學與實務結合，發揮「做中學、學中做」之實務教育特色；兼顧就業與適性學習，以培養深化專業技能及跨領域能力之專業人才。

二、教學特色

- (一)五專畢業甄審直升二技的七年一貫學制，畢業授予學士學位。
- (二)強化「外語能力」、「資訊科技」、「專業證照」等專業技能輔導。
- (三)結合「產業實習」、「企業參訪」、「實務講座」等專業職能訓練。

三、課程規劃

(一)五專階段

以「行銷管理」、「資訊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及「生產與作業管理」五管為基礎，並以「行銷與流通管理」為重心。畢業班必修課程「企業實務專題」，以小組方式透過蒐集資訊、實地訪談、發放問卷、口頭發表等方式，完成畢業專題報告，培養研究能力並發展溝通技巧與團隊合作精神。

(二)二技階段

二年期高等教育階段將以「行銷與流通管理」領域為長期培育發展的目標，並著重於行銷管理、品牌管理、物流管理、通路管理、行銷企劃實作、門市營運管理、連鎖加盟管理實務等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包括(A)現場分發入學課程：如行銷管理、電子商務、科技管理、服務業管理、供應鏈管理、全球運籌管理等。(B)特色課程：與知名連鎖企業合作，開設連鎖加盟管理實務，以及經營管理實習等相關課程。

四、教學設備

本系有優良空間及專業設備支援企業管理菁英班教學，計有專業電腦教室、專業教室、專業討論室，電子商務應用軟體、CSM 流通大師、BOSS、企業電子化專業軟體 ERP、統計軟體 SPSS、Lisrel 等數十種專業軟體及教學 DVD 影片。

五、考生出路

- (一)就業：二技畢業生可擔任國內外行銷與流通領域、商管領域相關工作。例如：企劃人員、市調人員、營運管理人員、物流人員、客服人員、門市人員、店長、銷售代表、業務經理、採購人員、金融理財人員、財務人員、會計人員、人力資源人員、行政人員、儲備幹部等。
- (二)升學：五專畢業生可透過甄審機制直升本菁英班二技，或報考企業管理、行銷管理、流通管理、財務金融、國際貿易或商管相關科系之二技或插大。二技畢業生可報考國內外商學、行銷、管理相關領域研究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校簡介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本校已於100.12.1.由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及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合併改名科技大學，希在原有之優良傳統創新發展。
- (二)合併前原有學校：國立臺中技術學院(1919年創校)、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1955年創校)，均具有優良傳統校譽，畢業學生不論升學、就業，表現均傑出。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本校合併改名後，除持續調整系所，充實教學設備，規劃課程之外，並致力於提升師資水準，鼓勵教師進修，強化學術研究，並推動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頗具成效。
- (二)本校設有商學、設計、語文、資訊與流通及中護健康等五個學院，統合各系所教學及研究資源，並推動實務實習及專題製作，成效良好。另已完成校園E化及校園無線上網建置，結合學生校園IC卡，提供師生全面服務。
- (三)本校各教室均具有完備的數位教學設備及冷氣供學生使用，並配合教學的需求，隨時充實更新專業教室設備。圖書館藏書豐富，設有數位學習專區、媒體製作室，均提供自動化服務。

三、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本校設有獎助學金提供各項工讀機會，並對經濟有困難之學生，學校提供就學貸款、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協助措施；另有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方案、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等，優惠減免。
- (二)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提供遠道學生申請。

四、本校各項聯絡資訊

- (一)地址：40401 臺中市三民路三段 129 號
- (二)網址：<http://www.nutc.edu.tw> 公告網址：elite5.nutc.edu.tw
- (三)聯絡電話:04-22195120 傳真電話：04-22195121

地址及地圖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應用菁英班 簡介

一、教學特色

- (一) 本班以『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教學』與『建構良好產學合作互動』為重點，課程以『專業證照』、『專題實作』、『產業實習』為方針，著重畢業即就業的實力養成。
- (二) 以「七年一貫」的深化專業技能，培育創新應用能力，強化產業界互動，滿足產業技術人力需求及實現學生生涯發展。

二、課程規劃

本班之課程規劃以「軟體設計」技術為基礎，發展「行動應用」、「多媒體」、「資訊網路」三大主軸之實務應用，分三個不同階段的實力養成，並以「資訊實務專題」課程整合；力行『一學期，一證照』的考照策略，由專業老師輔導校外實習，縮短產學落差，達到『畢業即就業』目標。

(一) 第一階段：「資訊基礎培育階段」

本階段將以五專前三年培養資訊基礎能力與多元適性發展，重視學生商業、資訊與多媒體能力的基礎紮根，注重德、智、體、群、美全面性的發展，透過各項活動的經驗培養獨立、問題解決、人際相處能力及宏觀的視野，為多元適性發展奠下基石。本階段定位為資訊能力「向下紮根與厚實基礎」的培育過程。在資訊能力方面，以基礎紮根到逐步發展為方針，並注重禮儀與品行的養成，以品德為首要考量，輔以社團活動，強調快樂中學習。搭配資訊與英文初階證照的培養，兼顧資訊與語言能力的基礎。

(二) 第二階段：「專業養成階段」

此階段為五專四、五年級，目標定位為高階英文與資訊專業的培育，並開始為資訊專業整合應用奠定基礎。課程規劃以高階英文與資訊專業能力為訴求，搭配國際證照、全民英檢中級與 TOEIC 550 的訓練與要求，以一年半的專題系統實作統合各項基礎專業能力，強調專業能力的實作與應用。

(三) 第三階段：「專業成長階段」

此階段為二年期高等教育專業成長階段，重點為專長的進階與實務應用。以「行動應用」與「多媒體互動應用」為主軸，強調 Android, iOS, Windows Phone 等行動裝置的相關軟體、服務與系統開發，以及 3D 建模、動畫、遊戲等開發應用，再以高階的專題系統訓練學生實作應用能力。搭配業界實習，提升學生實務能力與專業的態度，縮短業界與學界的落差，以『畢業即就業』為教學目標。此外，此階段亦持續加強學生之英、外語能力。

三、教學設備

- (一) 本班特別設有專題研究室及專業設備，由課輔助理輔導學生參加全國競賽與資訊高階證照。
- (二) 3D 多媒體、擴增實境與互動式體感設計等設備與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設備。
- (三) 多媒體專業軟體 iClone、3ds Max、Maya、Illustrator、Photoshop、Flash 等。

四、學生出路

就業：畢業生可擔任行動應用開發、3D 多媒體與動畫設計、程式設計、資料庫設計、網站設計、多媒體商務企劃、系統開發等資訊相關工作。

升學：畢業生可經由甄審機制直升本班二技部、報考本校以及其他學校之二技或參加插班大學考試。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簡介

一、教學特色

培育理念：以工藝美學與技術為基礎，研發設計創意流行生活商品。注重商品設計專業能力與創新應用能力的培育，以「七年一貫」學制，配合實習與產學合作深化專業知識技能。教學重點為：

1. 強化設計理論與文化創意產業知識、結合產業知識、加強設計實務技能、強調實作與溝通，使學生具備原創力、實作力與溝通力。配合國內、外實習、專業證照輔導與設計競賽參與，培養具競爭力的設計人才。
2. 聚焦之發展特色領域為文化創意與樂齡關懷，並聘請業界名師親臨指導授課。藉由跨領域及產官學合作(校內: 中護健康學院；校外: 台灣工藝研發中心、勞委會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各類工藝家工坊等)，強化與產業界交流，培養符合產業人力需求之創意商品設計師。

二、課程規劃

五專階段：主要包涵文化創意知能、設計美感能力培育及關懷服務等三大課程領域。培育具有實務操作、實作能力的初、中階設計專業人員，具靈活的思考能力及關懷周遭環境與使用者的精神。規劃目標：(1) 強調實務操作能力；(2) 落實基本設計技能之教授；(3) 訓練學生具有開發商品之觀念；(4) 輔導考取初、中級設計實務證照；(5) 培養學生健康的人格發展，積極負責的人生態度與關懷社會的精神。

二技階段：培育設計理論與設計實務能力兼具之中、高階創意設計專業人才。並鼓勵學生研讀跨領域課程，積極考取證照，並媒合學生到業界實習機會，以培養多元化能力及實用的知識技能。規劃目標：(1) 強調實務與理論結合；(2) 落實進階設計技能之教授；(3) 訓練學生具有開發商品與整合設計資源之能力；(4) 訓練學生具有商品行銷與設計溝通之能力；(5) 輔導考取中、高級設計實務證照及國際專業證照；(6) 著重創新與服務，建立符合市場潮流與未來產業發展能力。

三、教學設備

本班設備優良包括：電腦繪圖教室、攝影棚、暗房、視聽製作教室、立體模型製作教室，繪畫教室，設計教室，展示空間、工藝與設計工坊等各類科教學專業設備及專業繪圖軟體，提供學生學習與實作。

四、學生出路

就業：本班畢業生可擔任產品設計師、文創、關懷商品設計師、產品企劃與行銷人員等。從事設計實務、設計服務與推廣等工作或自行創業、開設個人工作室等。

升學：本班畢業生可甄審直升本班二技部，或報考其他相關設計科系之二技或插大。亦可參加國家考試，或至國外進修。

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

甄選入學

—— 招生資訊 ——

甄選入學簡章 目錄

壹、甄選入學簡章內容

一、總則	1
二、報名作業	1
三、報名門檻	4
四、成績處理	9
五、公告總成績、名次及選填志願	10
六、放榜	11
七、報到入學	11
八、考生疑義申覆及申訴	12
九、其他	12

貳、各招生學校報名門檻條件及成績計算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飲廚藝菁英班	13
文藻外語學院雙外語跨領域國際專業人才菁英班	14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菁英班	1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應用菁英班	1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17

參、附表

附表一、報名成績證明單	18
附表二、複查成績申請表	19
附表三、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20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附表五、申覆表	22
附表六、申訴表	23

102 學年度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入學

甄選入學簡章

壹、總則

- 一、「102 學年度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入學甄選入學簡章(以下簡稱本甄選入學簡章)」，係由辦理五專菁英班各招生學校共同編訂。
- 二、在校成績符合各校所訂報名資格者，得報名參加本甄選入學招生。

貳、報名作業

一、報名資格：

- (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以下簡稱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各校所定報名門檻者即具報名資格(不符合者，請勿報名)。
- (二) 各校報名門檻如下：

招生學校	菁英班名稱	報名門檻	是否特別加分
		在校排名百分比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廚藝菁英班	前 15% (含 15%)	採計英文檢定
文藻外語學院	雙外語跨領域 國際專業人才菁英班	前 10% (含 10%)	採計英文檢定 及競賽表現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菁英班	前 12% (含 12%)	採計英文檢定 及科展表現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應用菁英班	前 15% (含 15%)	採計英文檢定 及科展表現
	創意商品設計 菁英班	前 15% (含 15%)	採計英文檢定 及競賽表現

備註：上述在校排名百分比係指採計國中八年級上、下學期及國中九年級上學期，共 3 學期七大學習領域八大學科在校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

二、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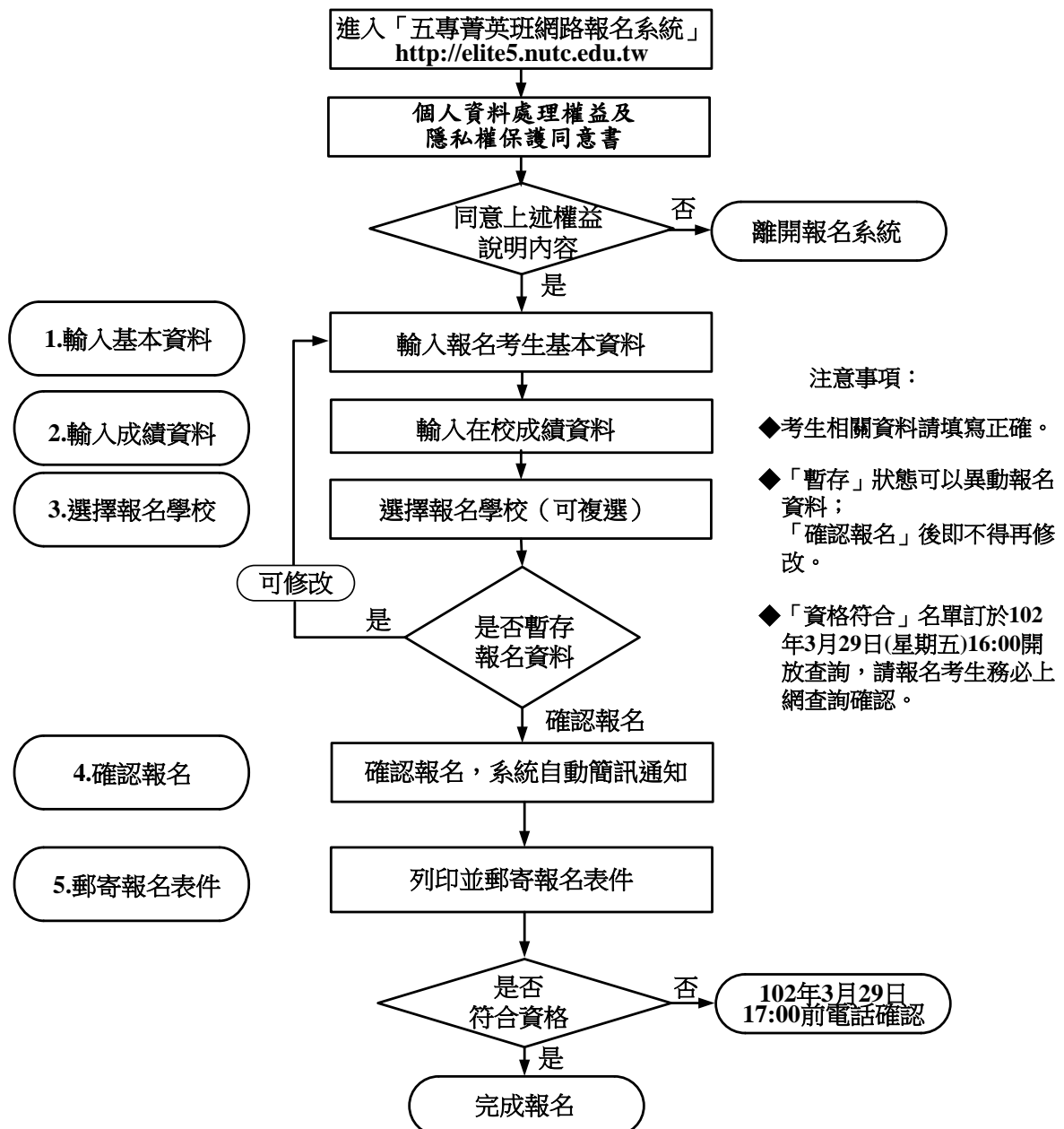
(一)報名日期

10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8:00 起至 10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15:00 止。

(二)報名方式

- 1.一律採個別網路報名。請進入網站 <http://elite5.nutc.edu.tw>，詳閱網路報名作業規定後審慎進行報名作業。
- 2.未能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完成報名登錄並繳交報名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3.應屆畢業生若符合多個招生學校之報名門檻，則可同時報名各校之五專菁英班。
- 4.是否完成報名，網路可立即查詢，惟是否符合報名資格，本會將於3月29日(星期五)16:00開放查詢。

(三)網路報名流程圖



流程說明

1.輸入基本資料：

- 1.報名考生於報名系統中輸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聯絡地址等基本資料。
- 2.考生之相關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

2.輸入成績資料：

- 1.報名考生於報名系統中輸入「在校排名百分比」及「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等成績資料。
- 2.另請選擇是否「特別加分」選項。
 - (1) 若符合「特別加分」(參閱甄選入學簡章第 13~17 頁)規定，另繳交「特別加分」證明文件者，請勾選「是」。
 - (2) 無「特別加分」證明文件者，請勾選「否」。
 - (3) 特別加分證明文件以國中就學期間並在 102 年 3 月 15 日(前)取得者為限。

3.選擇報名學校：

考生完成登錄作業系統後，即可依成績和興趣選擇報名之招生學校。

暫存報名資料：

- (1) 考生於系統所輸入之基本資料和成績資料可先暫存，在「確認報名」前皆可異動。一旦「確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 (2) 考生暫存報名狀態，可隨時異動報名資料及選擇報名學校；在此狀態，系統無法列印報名表；報名表一定須由本報名系統自動產生。

4.確認報名：

考生於確認報名後，系統將依考生所輸入之手機號碼自動簡訊告知確認報名；另外系統將產生「102 學年度五專菁英班甄選入學報名表」，請列印該報名表併同相關報名表件一起郵寄至「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委員會」。

5.郵寄報名表件：

- (1) 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應於 10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前一併寄出(郵戳為憑)，郵寄至「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委員會」，地址：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報名表及信封黏貼單均由網路作業系統產生)。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採計。
- (2) 報名後，本會將審查是否符合報名資格，符合資格者，本會另將移轉報名表件予各招生學校，繼續審查特別加分；是否符合報名資格，訂於 10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 16:00 於本會網站(<http://elite5.nutc.edu.tw>)開放查詢。
- (3) 因報名又未上網確認是否符合各招生學校之報名資格，致不符報名資格以致無法參加五專菁英班甄選入學，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繳交報名資料

- 1.報名表(限繳交由本會「網路作業系統」產生之報名表)，並將證明文件所需資料黏貼，以供審查。
- 2.報名表內容注意事項：
 - (1) 網路登錄完成後請自「網路作業系統」列印報名表及信封黏貼單。
 - (2) 須繳交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正本(成績證明單須經原就讀國中教務處蓋章)，並請將成績證明單正本置於所有報名表之最上面(報名多所學校僅需附 1 張成績證明單正本)。
 - (3) 報名表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 (4) 如符合「特別加分」規定(參閱甄選入學簡章第 13~17 頁)，應於本會「網路作業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特別加分證明黏貼處」黏貼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如較多者，可以裝釘方式附於報名表之後面。報名多所學校者，每一張報名表均須分別黏貼證明文件，因為將由本會彙整後，分送各招生學校審查。
特別提醒：「特別加分」之證明文件必須經原就讀國中教務處或輔導室蓋章。
- 3.若只完成網路登錄作業，但未寄出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流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 10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前(郵戳為憑)隨同報名表一併寄出，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加分證明文件者或證明文件未經原就讀國中教務處或輔導室蓋章，一律不予採計。
- 4.上述特別加分證明文件，若有不實、偽造情事，將依情節輕重，依法追究偽造文書之責任。

(五)報名資格審查

- 1.本會依據本甄選簡章審查學生報名資格。
- 2.報名資格不符者：由本會審查人員審查後，直接以電話聯絡考生確認，並以限時郵件寄發「審查結果資格不符通知書」。報名資格如有疑義應於 10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10:00 前向本會提出佐證資料，逾時不予受理。

參、報名門檻

國中應屆畢業生報名本甄選入學，須符合各校所定報名門檻；本甄選入學之「報名門檻」乃採計報名學生之國中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共三學期七大學習領域八大學科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

作為報名門檻。各招生學校所訂定之【報名門檻】，參見本甄選簡章報名門檻條件及成績計算（甄選簡章第 13 至 17 頁）。

本甄選入學採計國中在學期間七大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包含八大學科：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以百分制分數計算，並轉換成全校排名百分比，全校排名百分比詳細計算說明如下：

一、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及全校排名百分比

1. 以國中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共三學期之各學期平均成績合計加總，將其和除以3（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小數點後第3位四捨五入），得出每一學生之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
2. 以各國中102年3月1日(星期五)上午0時0分之應屆畢業在籍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資優班、技藝班、資源班及非學校型態學生等全部具國中畢業學校學籍之學生)為全體學生總數，依各生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高低遞減順序排名後，轉換成全校排名百分比，依等距百分比(1/100、2/100、3/100...依此類推)方式，排列學生成績順位。

二、單一領域(學科)3學期成績平均及全校排名百分比

1. 國中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共三學期之單一領域(學科)各學期成績合計加總，將其和除以3（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小數點後第3位四捨五入），得出每一學生之單一領域(學科)3學期成績平均。
2. 以各國中102年3月1日(星期五)上午0時0分之應屆畢業在籍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資優班、技藝班、資源班及非學校型態學生等全部具國中畢業學校學籍之學生)為全體學生總數，依各生單一領域(學科)成績平均高低遞減順序排名後，轉換成各單一領域(學科)3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以等距百分比(1/100、2/100、3/100...依此類推)方式，排列學生成績順位。

三、單一學期學期成績平均

各學期成績平均依各縣市政府及各校現行規定辦理，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小數點後第3位四捨五入。

四、全校排名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及範例

1. 以國中學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七大領域八大學科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作為全校排名百分比計算基準，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小數點後第3位四捨五入。
2. 各國民中學學生全校排名百分比之計算，其基準點以民國102年3月1日(星期五)上午0時0分之應屆畢業在籍學生總人數進行計算，學生總人數之計算應包含轉學生、資優班、技藝班、資源班及非學校型態學生等全部學生在內，由現就讀國民中學發給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102年3月1日(星

期五)上午0時0分後轉入之學生，由轉入前原就讀之國民中學發給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

3. 以國中102年3月1日(星期五)上午0時0分之應屆畢業在籍學生人數為總數，先行計算各百分比學生人數，再以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排序完成之學生依照各百分比學生人數依序進行分配，即得各學生之全校排名百分比。各國民中學學生各項成績之全校排名百分比計算程序及原則說明如下：
 - (1)全校排名百分比數值(1/100、2/100、3/100...依此類推)乘以國中應屆畢業在籍學生總人數取得各百分比累計數，無條件進位取得百分比累計人數，各百分比累計人數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方式計算；各百分比累計人數減去前一百分比累計人數取得各百分比學生人數。
 - (2)若因學生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相同，導致同一百分比學生人數餘額不足分配時(如全校排名百分比在1%的學生人數有3名，但第3個名額有超過1名學生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相同)，該等學生則依據九上、八下、八上之學期成績平均順序進行比序，以決定該等學生之全校排名百分比；若經比序後仍同分同序，則該等學生同時列入該百分比，增加之該百分比學生人數由次一百分比學生人數扣回。
 - (3)其他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比照上述方式計算。
 - (4)102學年度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入學無特種身分生，因此，無特種身分加分後之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之計算。
 - (5)全校排名百分比轉換方式及占百分比人數計算方式、範例及說明，請參見表1及表2(甄選入學簡章第7、8頁)。

範例：以和群國民中學胡同學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為例。

表 1：和群國民中學胡同學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

領域(學科)	八上 (A)	八下 (B)	九上 (C)	領域(學科)學期 成績平均 (A+B+C) /3	領域(學科)學期成 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國語文	89.4	85.3	89.7	88.13	11
英語	96.3	97.5	95.5	96.43	6
數學	91	82	90.3	87.77	6
社會	94.5	93.4	95.4	94.43	8
自然與生活科技	93.4	93	94.2	93.53	3
藝術與人文	97.5	97.3	97.3	97.37	2
健康與體育	97.7	97.3	100	98.33	1
綜合活動	100	99	98	99.00	10
學期成績平均	八上 (D)	八下 (E)	九上 (F)		
	94.98	93.1	95.05		
在校 3 學期成績 總平均 (D+E+F) /3	94.38			在校 3 學期成績 總平均 全校排名百分比	3
備註	1.學期成績平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2.所指「國中八年級上學期、八年級下學期、九年級上學期」即「國中二年級上學期、二年級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 3.領域(學科)之排列順序由上至下依序為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及綜合活動，順序不得任意變動。				

說明：

1. 國中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胡同學國中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計算為 $(94.98+93.1+95.05)/3=94.38$ ，並且假設該成績在該校排名為第 7 名。
2. 國中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假設胡同學就讀之和群國中，應屆畢業生九年級在籍學生人數為 217 人。胡同學國中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在全校排名第 7 名，參照表 2 範例一，其對照所得全校排名百分比為 3%。
3. 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平均排名百分比：以藝術與人文領域為例，胡同學國中前 3 學期藝術與人文總平均成績，計算為 $(97.5+97.3+97.3)/3=97.37$ ，假設該成績在該校藝術與人文領域排名為第 5 名，參照表 2 之範例一(甄選入學簡章第 8 頁)，其對照所得單一領域(學科)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為 2%。

表 2：國中在校成績之全校排名百分比轉換方式及各百分比人數計算方式

國中應屆畢業生九年級上學期在籍學生人數							
範例一:在籍學生人數 217 人				範例二:在籍學生人數 27 人			
全校排名百分比	百分比累計數	百分比累計人數	該百分比學生人數	全校排名百分比	百分比累計數	百分比累計人數	該百分比學生人數
1%	2.17	3	3	1%	0.27	1	1
2%	4.34	5	2	2%	0.54	1	0
3%	6.51	7	2	3%	0.81	1	0
...
17%	36.89	37	2
...
20%	43.40	44	2	20%	5.40	6	0
21%	45.57	46	2	21%	5.67	6	0
22%	47.74	48	2	22%	5.94	6	0
23%	49.91	50	2	23%	6.21	7	1
...
27%	58.59	59	2	27%	7.29	8	0
28%	60.76	61	2	28%	7.56	8	0
29%	62.93	63	2	29%	7.83	8	0
30%	65.1	66	3	30%	8.1	9	1
31%	67.27	68	2	31%	8.37	9	0
...
50%	108.5	109	2	50%	13.5	14	0
...
96%	208.32	209	2	96%	25.92	26	0
97%	210.49	211	2	97%	26.19	27	1
98%	212.66	213	2	98%	26.46	27	0
99%	214.83	215	2	99%	26.73	27	0
100%	217.00	217	2	100%	27	27	0

說明：各百分比學生人數計算程序及原則如下：

1. 全校排名百分比數值(1/100、2/100、3/100...依此類推)乘以國中應屆畢業在籍學生總人數取得各百分比累計數，無條件進位取得百分比累計人數，各百分比累計人數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方式計算；各百分比累計人數減去前一百分比累計人數取得各百分比學生人數。
2. 若因學生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相同，導致同一百分比學生人數餘額不足分配時（如全校排名百分比在1%的學生人數有3名，但第3個名額有超過1名學生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相同），該等學生則依據九上、八下、八上之學期成績平均順序進行比序，以決定該等學生之全校排名百分比；若經比序後仍同分同序，則該等學生同時列入該百分比，增加之該百分比學生人數由次一百分比學生人數扣回。

肆、成績處理

一、計分項目

- (一)採計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 (二)特別加分：各校採計項目及其加分方式請參閱甄選入學簡章第13~17頁。

二、成績計算

- (一)本甄選入學將依報名學生之「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轉換為實質分數，據以計算總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與實質分數轉換方式如下：

全校排名百分	實質分數	全校排名百分	實質分數
1%	100	9%	92
2%	99	10%	91
3%	98	11%	90
4%	97	12%	89
5%	96	13%	88
6%	95	14%	87
7%	94	15%	86
8%	93	以下類推	以下類推

- (二)總成績 = 「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實質分數 + 「特別加分」。
- (三)各招生學校就其符合報名資格學生，分別計算總成績，總成績相同時，則按各招生學校所訂「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決定名次；若再遇「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全部相同者，則列同名次。
- (四)詳細計分方式及「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請參閱各招生學校之規定(甄選入學簡章第13~17頁)。

三、總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總成績通知

- 1.各招生學校將於 102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15:00 前，寄發總成績通知單。
- 2.報名多所學校者，將分別收到招生學校寄送之總成績通知單(即有多張總成績通知單)。
- 3.報名考生亦可於本報名網站查詢總成績併下載各校之總成績單，網址 <http://elite5.nutc.edu.tw>。

(二)總成績複查

考生對總成績有疑義，請填寫附表二複查成績申請表(甄選入學簡章第 19 頁)，並於 102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9:00~15:00 前向各招生學校以傳真或親至現場申請成績複查，逾時不受理。

伍、公告總成績、名次及選填志願

一、總成績及名次：

(一) 各校總成績及名次公告時間：本會將於102年4月3日(星期三)10：00起開放查詢；報名考生請至本會網站<http://elite5.nutc.edu.tw>查詢各校總成績及名次。

(二) 各招生學校以「全校排名百分比」實質分數+「特別加分」之總成績進行名次比序。分數較高者名次較前，分數較低者名次較後。

例如：

甲生：全校排名百分比為1%，特別加分得5分，則總成績=100+5=105

乙生：全校排名百分比為5%，特別加分得15分，則總成績=96+15=111

則乙生總成績較高，其名次在前(全校排名百分比與實質分數轉換方式請參閱本甄選入學第9頁)。

(三) 總成績相同時，則按各招生學校所訂「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決定名次，若再遇「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全部相同者，則列為相同名次。

(四) 招生學校所訂「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請參閱本甄選入學簡章第13~17頁。

二、選填志願：

(一) 一律採網路選填志願。

(二) 選填志願時間：102年4月3日(星期三)10：00至102年4月9日(星期二)17：00止，選填志願網址：<http://elite5.nutc.edu.tw>。

(三) 選填志願注意事項：

1. 僅報名1校菁英班者，仍須完成選填志願。

2. 填寫前，請先參酌總成績及名次，審慎上網選填志願。若對某菁英班沒有就讀意願，請勿選為志願，以避免影響他人入學機會。

3.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選填志願，逾期概不受理。

4.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選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5. 考生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選填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選填論，喪失分發機會。

6. 完成志願選填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產生「分發志願表」，志願表不須寄回本會，請考生自行列印或存檔。嗣後考生對分發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分發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7. 就讀志願序完成選填後，可至本會網站<http://elite5.nutc.edu.tw>查閱個人選填之志願序。

陸、放榜

- 一、本會訂於102年4月18日(星期四)10：00起於各校招生網站或本會網站公告錄取結果。
- 二、錄取生報到通知單，由各錄取學校寄發；各校報到時間暨相關事宜，請逕向各錄取學校查詢。
- 三、本會依考生之總成績高低順序，再按其所選填志願之順序依序分發。若考生之總成績相同時，再按各校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依序作比較，分數較高之考生優先分發。如遇比較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者，致使各校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均予增額錄取。
- 四、分發結果複查：
 - (一)對於分發結果如有疑義，得填妥本簡章附表三(甄選入學簡章第20頁)「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同時檢附「分發志願表」，於102年4月18日(星期四)15：00前傳真至本會申請複查，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電話：04-22195120、傳真：04-22195121)，複查以1次為限，逾期或未依複查手續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 (二)經複查結果如有錯誤時，本會得依原填志願順序逕行補改分發或取消錄取資格。
 - (三)已分發錄取生不受補改分發或取消錄取資格之影響。

柒、報到入學

- 一、分發錄取生應依照所分發錄取學校規定之時間及地點，攜帶「國民身分證」等證件正本前往報到(不可採電話方式報到)，考生若未收到報到通知亦請依所分發錄取學校規定之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
- 二、已辦理報到之分發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本菁英班之錄取資格者，應先填妥本簡章附表四(甄選入學簡章第21頁)「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2年5月2日(星期四)10：00前傳真至所分發錄取學校，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所分發錄取學校，始得參加其後102學年度辦理之各項入學招生。
- 三、分發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即不得再參加其後當學年度其他高中、高職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五專菁英班入學之錄取資格。

- 四、經本甄選入學錄取之學生，因故無法準時取得國中畢業資格者，或未於各招生學校規定時間內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修（結）業證明書正本或學歷（力）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報到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報考資格、加分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取消其分發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六、凡錄取之考生均須於註冊時，依錄取學校之規定繳交體格檢查證明或接受體格檢查。

捌、考生疑義申覆及申訴

- 一、考生如對報名資格審查或分發榜複查結果不服者，應於申覆期限內填妥附表五「申覆表」向本會提出申覆(報名資格審查應於 102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15:00 前提出；分發榜複查結果於 10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15:00 前提出)。如不同意本會之回覆處理，得於收到「申覆回覆表」3 日內填妥附表六「申訴表」向本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如對特別加分複查結果不服者，應於 102 年 4 月 5 日(星期五)15:00 前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覆，如不同意招生學校之處理，得於收到「申覆回覆表」3 日內填妥附表六「申訴表」向本會提出申訴。
- 三、「申覆表」(甄選入學簡章第 22 頁)或「申訴表」(甄選入學簡章第 23 頁)填妥後先以傳真方式提出，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寄出。
- 四、本會申訴服務電話:04-22195120；傳真:04-22195121；地址: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 五、本會受理之申訴案，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六、本會應於收到申訴表 10 日內(日曆天)正式書面答覆考生之申訴案件。

玖、其他

- 一、五專菁英入學相關最新訊息，請至網站 <http://elite5.nutc.edu.tw>，或至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
- 二、各考生應依據本簡章之規定及各招生學校之要求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偽造或疏失情事，將依情節之輕重，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廚藝菁英班 報名門檻條件及成績計算

報名門檻	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共三學期七大學習領域八大學科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 <u>前 15%(含)</u>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二、特別加分計分
	1. 特別加分	1.學生幹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上限：__分
	2. 英語 (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3. 國語文(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4. 數學 (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競賽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上限：__分
	5. 綜合活動 (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6.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7. 健康與體育(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3.英文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採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採計；上限： <u>10</u> 分
	8. 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9. 社會(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特別加分說明	<p>一、學生幹部：不採計</p> <p>二、競賽成果：不採計</p> <p>三、英文檢定：1.取得全民英檢初級初試通過並檢附證明者加 5 分。 2.取得全民英檢初級複試通過並檢附證明者加 10 分。</p>	

文藻外語學院雙外語跨領域國際專業人才菁英班報名門檻條件及成績計算

報名門檻	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共三學期七大學習領域八大學科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 <u>前 10%(含)</u>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二、特別加分計分			
	1. 特別加分				1. 學生幹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上限：__分			
	2. 英語(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3. 國語文(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 競賽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採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採計；上限： <u>15</u> 分			
	4. 數學(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5. 健康與體育(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6.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3. 英文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採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採計；上限： <u>20</u> 分			
	7. 綜合活動(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8. 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9. 社會(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特別加分說明	<p>一、學生幹部：不採計</p> <p>二、競賽成果：限中央或縣、市政府機關主辦之下列競賽得前三名者，等第制如優/甲等、優勝、優選、佳作…等不列入採計。</p> <p>1. 英語</p> <p>(1) 演講比賽：全國比賽得前三名者加總分 10 分；直轄市、縣（與縣同級之市）級以上得前三名者加總分 5 分。</p> <p>(2) 朗讀比賽：全國比賽得前三名者加總分 5 分；直轄市、縣（與縣同級之市）級以上得前三名者加總分 2 分。</p> <p>2. 國語演講及作文比賽：全國、直轄市、縣（與縣同級之市）級以上得前三名者加總分 5 分。</p> <p>3. 英語及國語兩類競賽，各從其中採計最優成績合計加分。</p> <p>4. 以上加分標準係以個人競賽為準，非個人競賽之加分減半計算。</p> <p>三、英文檢定：</p>							
	全民英檢(GEPT)		多益(TOEIC)		托福 (TOEFL)		雅思(IELTS)	
	中級初試	5 分	600 分以上	5 分	487 分以上 (CBT 電腦分數 163 分) (IBT 網路分數 57 分)	5 分	4.5	5 分
	中級複試	10 分	650 分以上	10 分	500 分以上 (CBT 電腦分數 173 分) (IBT 網路分數 61 分)	10 分	5.0	10 分
	中高級初試	15 分	750 分以上	15 分	520 分以上 (CBT 電腦分數 190 分) (IBT 網路分數 68 分)	15 分	5.5	15 分
	中高級複試以上	20 分	880 分以上	20 分	560 分以上 (CBT 電腦分數 220 分) (IBT 網路分數 83 分)	20 分	6.5	20 分
	備 註	僅從中擇最優一次成績採計加分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菁英班 報名門檻條件及成績計算

報名門檻	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共三學期七大學習領域八大學科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 <u>前 12%(含)</u>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二、特別加分計分								
	1.特別加分	1.學生幹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上限：__分								
	2.英語(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3.數學(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競賽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採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採計；上限： <u>15</u> 分								
	4.國語文(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5.社會(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6.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3.英文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採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採計；上限： <u>15</u> 分								
	7.綜合活動(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8.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9.健康與體育(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特別加分說明	一、 學生幹部 ：不採計									
	二、 競賽成果 ：同年度同一項目不同層級之競賽，只採計一次，請自行擇優填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 分 標 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競賽 層級</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中小學科學展覽(國中組)</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得獎 或名次等第</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縣(市) 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分</td> </tr> </table>		加 分 標 準	競賽 層級	中小學科學展覽(國中組)	得獎 或名次等第		全國級	15 分	縣(市) 級
加 分 標 準	競賽 層級	中小學科學展覽(國中組)								
得獎 或名次等第										
全國級	15 分									
縣(市) 級	10 分									
備註：以上為團體名次，加分減半，以領有一項為限。										
三、 英文檢定 ：1.取得全民英檢初級初試通過證明者加 10 分。										
2.取得全民英檢初級複試通過證明者加 15 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應用菁英班 報名門檻條件及成績計算

報名門檻	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共三學期七大學習領域八大學科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 <u>前 15%(含)</u>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二、特別加分計分									
	1. 特別加分	1. 學生幹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上限：__分									
	2. 英語(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3. 國語文(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4. 數學(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 競賽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採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採計；上限： <u>15</u> 分									
	5. 健康與體育(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6.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7. 綜合活動(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3. 英文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採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採計；上限： <u>15</u> 分									
	8. 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9. 社會(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特別加分說明	一、 學生幹部 ：不採計										
	二、 競賽成果 ：同年度同一項目不同層級之競賽，只採計一次，請自行擇優填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 分 標 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競賽 層級</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中小學科學展覽(國中組)</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得獎 或名次等第</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縣(市) 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分</td> <td></td> </tr> </table>		加 分 標 準	競賽 層級	中小學科學展覽(國中組)	得獎 或名次等第		全國級	15 分	縣(市) 級	10 分
加 分 標 準	競賽 層級	中小學科學展覽(國中組)									
得獎 或名次等第											
全國級	15 分										
縣(市) 級	10 分										
備註：以上為團體名次，加分減半，以領有一項為限。											
三、 英文檢定 ：1.取得全民英檢初級初試通過證明者加 10 分。 2.取得全民英檢初級複試通過證明者加 15 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報名門檻條件及成績計算

報名門檻	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共三學期七大學習領域八大學科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 <u>前 15%(含)</u>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二、特別加分計分																								
	1. 特別加分	1. 學生幹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上限：__分																								
	2. 英語(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3. 國語文(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4. 數學(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採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採計；上限： <u>25</u> 分																								
	5. 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6. 社會(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7.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3. 英文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採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採計；上限： <u>10</u> 分																								
	8. 健康與體育(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9. 綜合活動(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特別加分說明	<p>一、學生幹部：不採計</p> <p>二、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成果：同年度同一項目不同層級之競賽，只採計一次，請自行擇優填列；國際性美術競賽，甄選委員將參考下表並依競賽相關性與標準評定分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分標準</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競賽層級</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得獎或名次等第</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決賽特優</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決賽優等</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決賽甲等</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決賽入選</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初賽第一、第二、第三名</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初賽佳作</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分</td> </tr> </tbody> </table> <p>三、英文檢定：1.取得全民英檢初級複試通過證明者加 5 分。 2.取得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以上通過證明者加 10 分。</p>		加分標準	競賽層級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	得獎或名次等第			決賽特優		25分	決賽優等		20分	決賽甲等		18分	決賽入選		12分	初賽第一、第二、第三名		10分	初賽佳作		8分
	加分標準	競賽層級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																							
	得獎或名次等第																									
	決賽特優		25分																							
	決賽優等		20分																							
	決賽甲等		18分																							
	決賽入選		12分																							
	初賽第一、第二、第三名		10分																							
	初賽佳作		8分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

就讀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

班級：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域(學科)	八上 (A)	八下 (B)	九上 (C)	領域(學科)學期 成績平均 (A+B+C) /3	領域(學科)學期成績 全校排名百分比
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					
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學期成績平均	八上 (D)	八下 (E)	九上 (F)		
在校 3 學期成績 總平均 (D+E+F) /3				在校 3 學期成績 總平均 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學期成績平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2.所指「國中八年級上學期、八年級下學期、九年級上學期」即「國中二年級上學期、二年級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 3.領域(學科)之排列順序由上至下依序為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及綜合活動，順序不得任意變動。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102 學年度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甄選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請向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成績複查

申請日期：102年4月 日

報名號碼：		姓名：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複查在校成績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複查特別加分之分數	
原成績		*複查後成績	*複查後成績處理說明

本聯由招生學校留存

-----摺-----疊-----線-----

102學年度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甄選入學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副表)

*答覆日期：102年4月 日

報名號碼：		姓名：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複查在校成績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複查特別加分之分數	
原成績		*複查後成績	*複查後成績處理說明

本聯由招生學校加蓋戳章後交考生收執

注意事項：

- 請於 102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9:00~15:00 向招生學校以傳真或親至現場辦理，逾時不受理。各招生學校傳真號碼：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07-8060980
文藻外語學院：07-3425360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02-2322604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04-22195121
- 凡*欄請勿填寫。

102 學年度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甄選入學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分發狀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錄取： 本人已分發第 志願，志願代碼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錄取 本人資格已達 大學(學院) (菁英班)錄取標 準，應補(改)分發第志願，志願代碼 。			
申請複查時間			申請人簽章	

說明：1.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並以正楷書寫不可潦草。

2.複查以1次為限。

3.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分發志願表」，於102年4月18日(星期四)15：00前傳真本會，並以電話
 確認受理單位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4.傳真號碼：(04)22195121；聯絡電話：(04)22195120。

-----摺-----疊-----線-----

102學年度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甄選入學 分發結果複查回覆表

複查結果 (以下部分報名 考生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及分發比序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更正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回覆日期	102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102 學年度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甄選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表)

* 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錄取學校		聯絡電話																
菁英班名稱	菁英班																	
<p>本人現因故自願放棄五專菁英班甄選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p> <p>_____</p> <p>(錄取之校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錄 取 生 簽 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監護人)簽章： _____</p>																		

摺-----疊-----線

102 學年度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甄選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副表)

* 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錄取學校		聯絡電話																
菁英班名稱	菁英班																	
<p>本人現因故自願放棄五專菁英班甄選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p> <p>_____</p> <p>(錄取之校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錄 取 生 簽 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監護人)簽章： _____</p>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2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10:00 前傳真並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所錄取之學校，始得再參加當年度其後高中、高職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本甄選入學之錄取資格。
-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 凡*欄考生請勿填寫。

102 學年度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 甄選入學

申覆表

申覆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_____

招生學校				
報名編號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處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	行動電話		e-mail
申覆事由 (含時間、地點)				
考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申覆注意事項：

1. 申覆者應為考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申覆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3. 申覆時間：
 - (1)報名資格申覆：應於 102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15:00 前；特別加分複查結果不服申覆：應於 102 年 4 月 5 日(星期五)15:00 前，填妥本表後，先行以傳真方式提出，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寄出(報名資格向本會；特別加分向報名學校提出)。
 - (2)分發榜複查結果不服申覆：應 10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15:00 前填妥本表，先行以傳真方式提出，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寄至 102 學年度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委員會(地址：40401 臺中市三民路三段 129 號)。

102 學年度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 甄選入學

申覆 回覆表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_____

申覆結果(由招生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		
審 核 意 見	審 查 人 員	收 件 人 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102 學年度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 甄選入學

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_____

招生學校					
是否辦理過申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成績復查結果回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申覆回覆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名編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 編號	
通訊處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	行動電話		e-mail	
申訴事由 (含時間、地點，並檢 附相關申覆文件)					
考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申訴注意事項：

1. 凡報名之考生參加本會相關作業，循正常行政程序向本會或各招生學校申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於事件發生 3 日內(已申覆者以收到申覆回覆表日起計)，向本會提起申訴。
2.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3. 申訴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並檢附「申覆回覆表」(未申覆者免)及相關證明文件。
4. 本申訴均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提出(先行傳真至 04-22195121，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寄至 102 學年度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委員會(地址： 40401 臺中市三民路三段 129 號)。

102 學年度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 甄選入學

申訴回覆表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_____

申訴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審查人員填寫)		
審 核 意 見	審 查 人 員	收 件 人 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

現場分發入學

—— 招生資訊 ——

現場分發入學簡章 目錄

壹、現場分發入學簡章內容

一、總則	1
二、報名作業	1
三、成績處理	3
四、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4
五、報到入學	6
六、考生疑義申訴	7
七、其他	7

貳、各招生學校報名門檻條件及成績計算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飲廚藝菁英班	8
文藻外語學院雙外語跨領域國際專業人才菁英班	9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菁英班	1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應用菁英班	1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12

參、附表

附表一、複查成績申請表	13
附表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4
附表三、申覆表	15
附表四、申訴表	16
附表五、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	17

102 學年度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入學

現場分發入學簡章

壹、總則

- 一、102 學年度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入學現場分發入學簡章(以下簡稱本現場分發入學簡章)，係由辦理五專菁英班各招生學校共同編訂。
- 二、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PR 值標準符合各校所訂報名資格者，得報名參加本現場分發入學。

貳、報名作業

一、各招生學校之報名資格

考生除了必須符合學歷(力)資格之外，同時須具備各招生學校訂定之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PR 值標準(詳見現場分發入學簡章第 8~12 頁)。

(一)考生須符合以下學歷(力)資格之一

- 1.國民中學應屆、非應屆畢業生。
- 2.具有下列情形之同等學力之一者：
 - (1)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2)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3)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4)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3)點情形者。
 - (5)取得行政院勞委會核發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二)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 PR 值須符合招生學校標準

考生之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 PR 值須符合或高於各招生學校訂定之報名門檻 (詳見現場分發入學簡章第 8~12 頁)。

二、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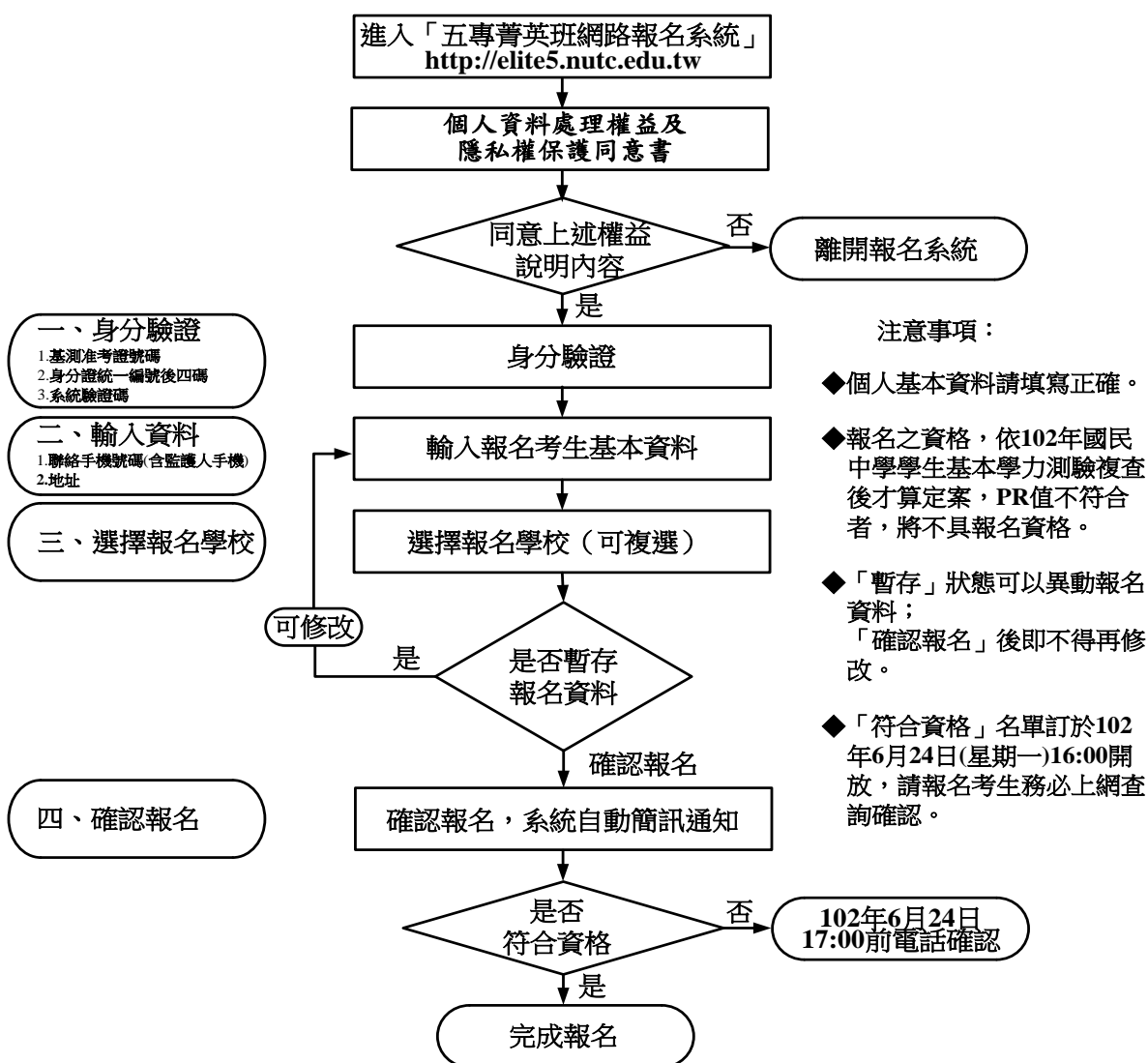
10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8:00 起至 10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15:00 止。

(二)報名方式

- 1.一律採個別網路報名。請進入網站 <http://elite5.nutc.edu.tw>，詳閱網路報名作業規定後審慎進行報名。

2. 考生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 PR 值，若符合多個招生學校之報名資格，則可同時報名各校之五專菁英班。
3. 考生必須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完成報名登錄作業，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報名登錄完成後，考生可於報名期間至報名網站查詢報名狀態。
4. 各校符合資格名單，須依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複查後才算定案，複查後 PR 值不符合者，將不具報名資格。本會將於 10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 16:00 開放查詢。報名考生如發現已確認報名，卻不在符合資格名單者，請於 10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17:00 前電洽本會，逾時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聯絡電話:04-22195120；網址 <http://elite5.nutc.edu.tw>。

(三)網路報名流程



流程說明

一、身分驗證

輸入基測准考证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後四碼、系統驗證碼。

二、輸入資料

- 1.聯絡手機號碼：報名狀態系統自動簡訊通知，考生可輸入1或2支手機號碼。
- 2.最新地址：各招生學校將依輸入地址，郵寄總成績通知單及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資料。

三、選擇報名學校

- 1.考生完成登錄作業系統後，即可選擇報名之招生學校。
- 2.考生於報名期間，「暫存」狀態可以異動報名資料。
- 3.「確認報名」後即不得再修改。

四、確認報名

- 1.考生於完成報名後，可立即至報名網站 <http://elite5.nutc.edu.tw> 查詢報名狀態；查詢系統開放時間自 102年6月21日(星期五)8:00至102年6月24日(星期一)15:00止。
- 2.報名作業經「確認報名」後，系統將自動發簡訊通知，告知報名狀態。
- 3.符合資格名單，本會訂於102年6月24日(星期一)16:00開放考生查詢。
- 4.因報名又未上網確認是否符合各招生學校之報名資格，致不符報名資格以致無法參加五專菁英班招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叁、成績處理

一、計分項目

僅採計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再依招生學校所訂「總成績計分方式」加權計算(詳見現場分發入學簡章第8~12頁)。

二、總成績計算

- (一)各招生學校總成績係由考生之「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成績，按所訂之加權計分倍數加權後計算，並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二)各招生學校分別計算報名考生之總成績及名次，總成績相同時，則按各招生學校所訂「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決定名次；若再遇「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全部相同者，則列同名次。
- (三)各招生學校總成績計分方式，請參閱各招生學校報名條件、成績計算(現場分發入學簡章第8~12頁)。

三、各招生學校總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各招生學校總成績通知

- 1.各招生學校總成績通知於102年6月27日(星期四)15:00前，由各招生學校寄發；本會網站於102年6月27日(星期四)15:00同時提供總成績通知單查

詢並下載列印(網址：<http://elite5.nutc.edu.tw>)。

- 2.報名多所學校者，將分別收到各招生學校寄送之總成績通知單(即有多張總成績通知單)。
- 3.考生未收到報名學校之總成績通知單，務請於102年6月28日(星期五)14:00前，與招生學校連繫；如報名未收到總成績通知單，又未於本會招生網站下載總成績通知單，致無法參加五專菁英班招生報到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各招生學校總成績複查

考生對總成績有疑義，請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一,現場分發入學簡章第13頁),並於102年6月28日(星期五)9:00至15:00向各招生學校以傳真或親至現場申請成績複查,逾時不受理,各校傳真號碼請詳閱本簡章共同說明第2頁。

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一、注意事項

- (一)各招生學校得訂定報名考生最低登記名次，最低登記名次登載於總成績通知單。各招生學校於102年6月27日(星期日)15:00前寄發總成績通知單及符合最低登記名次者之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並於102年6月28日(星期五)18:00前公告各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以及時間。
- (二)各招生學校訂於102年6月30日(星期日)10:00至10:30辦理現場登記作業，未於登記作業時間內辦理登記者視為逾時考生，逾時考生須待分發報到作業完成(含備取生登錄作業)後，方依逾時先後順序辦理分發報到作業。
- (三)各招生學校訂於102年6月30日(星期日)10:31起辦理現場分發報到作業，考生無法親自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者，可委託他人辦理並填寫委託書(委託書附於本現場分發入學簡章第17頁)；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考生為限，受委託人須備妥考生之應帶資料，親自至現場參加登記，始取得其參與分發資格，惟考生不得委託其他考生辦理。
- (四)接獲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考生，並不代表一定能被錄取，須視實際分發名額是否額滿而定；現場登記分發當日如未獲錄取者，各校將受理備取生登錄作業，以辦理後續之遞補作業。

二、時間、地點

- (一)現場登記作業時間：102年6月30日(星期日)10:00至10:30
- (二)現場登記地點：各招生學校

請考生依各招生學校寄發之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上指定之時間與地點，前往辦理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三、應攜帶資料

- (一)各招生學校之總成績通知單與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
- (二)中文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 (三)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訖發還)。
- (四)二吋彩色證件照片1張(製作學生證用)，照片背面請註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能於報到現場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取消錄取資格。

四、作業方式

(一)重要事項

- 1.各招生學校所列之現場分發入學正取生及備取生名額，請參閱第 8 至 12 頁之各招生學校報名條件、成績計算之「錄取名額」欄。各校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12:00 前，在本會網頁及各招生學校網頁公告。
- 2.考生僅能擇一學校辦理現場登記作業，一旦完成報到手續，不得再要求更改錄取之菁英班，請考生依自己的性向及總成績高低，於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前審慎考量。

(二)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1.登記作業

時間：10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10:00 至 10:30

考生須於上述時間至各校辦理現場登記作業，未依前述時間完成登記作業之考生為逾時考生，逾時考生須待準時辦理登記作業之考生完成分發報到作業(含備取生登錄作業)後，方依逾時先後順序辦理分發報到作業。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完成後不再受理登記作業 (請勿遲到，致喪失權益)。

2.正取生分發報到作業

時間：102 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10:31 起

各招生學校依簡章正取生名額，按考生名次，依序辦理分發至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考生為止；若名次相同且招生名額不足進行分發作業時，得增額錄取。登記報到作業完成後如仍有缺額，得由逾時考生依逾時先後順序辦理分發報到。

同時報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應用菁英班及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者，將分別計算總成績及名次。並將按考生名次依序辦理分發，考生僅能擇一菁英班辦理報到，且一旦完成報到手續，不得再要求更改錄取之菁英班。

3.備取生資格登錄及遞補報到作業

- (1)正取生現場分發報到作業至無招生名額可供分發後，由現場已完成登記作業未獲錄取且有意願登錄為備取生之考生，依名次辦理備取生資格登錄，至備取生名額額滿為止(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有資訊應用菁英班及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備取生依名次擇一菁英班辦理登錄，一旦完成登錄作業，不得再要求更改)。
- (2)備取生資格登錄作業後如仍有缺額，再由逾時考生依逾時先後順序辦理取得備取生資格登錄。
- (3)各招生學校應於完成備取生資格登錄作業後公告備取生順序及名單。
- (4)102年7月3日放棄錄取資格作業完成後如產生缺額，各招生學校訂於102年7月4日(星期四)至8月31日(星期六)依備取順序以電話通知辦理遞補報到作業。備取生遞補報到作業最後期限為102年8月31日(星期六)17:00，期限後若各校仍有缺額，亦不再辦理遞補作業。

4.現場分發報到作業至無招生名額可供分發、無備取生名額可供資格登記或無考生待分發，即完成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其後不再受理考生登記作業。

伍、報到入學

- 一、考生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102年7月3日(星期三)17:00前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現場分發入學簡章第14頁)，且親自至錄取之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 二、凡經錄取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中、高職及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及單獨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本菁英班之錄取資格。
- 三、考生如獲錄取，經招生學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將同時撤銷其學籍。
- 四、凡錄取之考生均須於註冊時，依錄取學校之規定繳交體格檢查證明或接受體格檢查，相關規定請詳閱各招生學校網站之公告。

陸、考生疑義申訴

- 一、報名考生如對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有所質疑，應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15:00 前提出申覆；若對錄取結果有所質疑，應於 3 日內(事發當日起算，以郵戳為憑)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須填妥附表三之「申覆表」(現場分發入學簡章第 15 頁)，先以傳真方式提出，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覆，如不同意招生學校之處理，得再向本會提出申訴。
- 二、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招生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於 3 日內(事發當日起算，以郵戳為憑)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須填妥附表四之「申訴表」(現場分發入學簡章第 16 頁)。
- 三、「申覆表」或「申訴表」填妥後先以傳真方式提出，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寄出。
- 四、本會服務電話:04-22195120；傳真:04-22195121；地址: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柒、其他

- 一、五專菁英入學相關最新訊息，請至網站 <http://elite5.nutc.edu.tw>，或至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
- 二、辦理現場分發入學報名之考生，即授權同意本招生自「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取得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資料，作為各招生學校相關試務工作及成績計算使用。
- 三、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或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四、各考生應依據本簡章之規定及各招生學校之要求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偽造或疏失情事，將依情節之輕重，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危機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六、本簡章編印日期為 102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一)，各項法令如在編印後始修改時，以最新發布之法令為準，並於本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廚藝菁英班 報名門檻條件及成績計算

報名門檻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 PR 值 85(含)以上			
錄取名額		正取生：25 名		備取生：15 名	
總 成 績 計 分 方 式	基本學力測驗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採計科目	各科成績加權計分倍數	1	英語	
	國文	2 倍	2	國文	
	英語	3 倍	3	寫作測驗	
	數學	1 倍	4	社會	
	自然	1 倍	5	數學	
	社會	1 倍	6	自然	
	寫作測驗	2 倍			
每科滿分 80 分，寫作測驗總分 12 分， <u>加權後總分滿分 664 分</u>					
總成績＝「基本學力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					
備 註	<p>1. 招收專科部五年制考生，修業年限五年，男女兼收。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p> <p>2. 升讀二技甄審機制</p> <p>學生完成五專課程後，若欲繼續修讀本校二年期高等教育階段(二技)，須經過以下三項標準：</p> <p>(1) 修滿五專畢業所需學分</p> <p>(2) 本班所設語文能力及專業證照畢業門檻</p> <p>(3) 甄選機制依實務能力選才，口試成績佔 40% 及書面審查成績佔 60%</p> <p>3. 本科設有語言及專業證照畢業門檻，須依規定通過後始具畢業資格。</p> <p>4. 本班學生入學後需修習中餐、西餐、烘焙、餐服及校內餐宴實習等實作課程，並至相關業界實習一年及畢業前海外參訪研習，建議行動不便、機能障礙、患有法定傳染病及 A 型肝炎等疾病者，請審慎考慮就讀本班適宜性以免影響將來學習及就業。</p>				

文藻外語學院 雙外語跨領域國際專業人才菁英班 報名門檻條件及成績計算

報名門檻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 PR 值 90(含)以上			
錄取名額	正取生：25 名		備取生：15 名	
總 成 績 計 分 方 式	基本學力測驗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採計科目	各科成績加權計分倍數	1	英語
	國文	3 倍	2	國文
	英語	4 倍	3	寫作測驗
	數學	1 倍	4	數學
	自然	1 倍	5	社會
	社會	1 倍	6	自然
	寫作測驗	3 倍		
每科滿分 80 分，寫作測驗滿分 12 分， <u>加權後總分滿分 836 分</u>				
總成績＝「基本學力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				
備 註	<p>1. 招收專科部五年制考生，修業年限五年，男女兼收。修業期滿成績及格，並通過主修與副修語言檢定畢業門檻及相關畢業規定，授予副學士學位。</p> <p>2. 升讀二技甄審機制</p> <p>考生完成五專課程後，若欲繼續修讀本校二年期高等教育階段(二技)，須經過以下三項標準：(1)修畢五專所需畢業學分；(2)通過專科部主修與副修語言檢定畢業門檻；(3)甄選機制依實務能力選才，口試成績佔 40%及書面審查成績佔 60%。</p> <p>3. 入學科(組)別：本菁英班考生入學就讀於英國語文科，並依志願分成四組，每組雙外語之主修、副修如下：</p> <p>(1) 英—法(英文科；主修英文、副修法文)</p> <p>(2) 英—德(英文科；主修英文、副修德文)</p> <p>(3) 英—西(英文科；主修英文、副修西文)</p> <p>(4) 英—日(英文科；主修英文、副修日文)</p> <p>※6/30(星期日)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時，錄取生將選擇入學科(組)別。</p>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菁英班 報名門檻條件及成績計算

報名門檻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 PR 值 88(含)以上			
錄取名額	正取生：25 名		備取生：10 名	
總成績計分方式	基本學力測驗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採計科目	各科成績加權計分倍數	1	英語
	國文	1 倍	2	數學
	英語	3 倍	3	國文
	數學	2 倍	4	自然
	自然	1 倍	5	社會
	社會	1 倍	6	寫作測驗
	寫作測驗	1 倍		
	每科滿分 80 分，寫作測驗滿分 12 分， <u>加權後總分滿分 652 分</u>			
總成績＝「基本學力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				
備註	<p>1. 招收專科部五年制考生，修業年限五年，男女兼收。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p> <p>2. 本企業管理菁英班設有語文能力及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請詳閱該系科網頁公告。</p> <p>3. 升讀二技甄審機制</p> <p>考生完成五專課程後，若欲繼續修讀本菁英班二技部，須經過以下二項標準：</p> <p>(1) 修滿五專畢業所需學分。</p> <p>(2) 甄選機制分為口試及書面審查，口試成績佔 40%及書面審查成績佔 60%。</p>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應用菁英班 報名門檻條件及成績計算

報名門檻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 PR 值 85(含)以上			
錄取名額	正取生：25 名		備取生：10 名	
總成績 計分 方式	基本學力測驗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採計科目	各科成績加權計分倍數	1	數學
	國文	2 倍	2	英語
	英語	2 倍	3	國文
	數學	3 倍	4	寫作測驗
	自然	1 倍	5	自然
	社會	1 倍	6	社會
	寫作測驗	2 倍		
	每科滿分 80 分，寫作測驗滿分 12 分，加權後總分滿分 744 分			
總成績 = 「基本學力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				
備註	<p>1. 招收專科部五年制考生，修業年限五年，男女兼收。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p> <p>2. 升讀二技甄審機制</p> <p>學生完成五專課程後，若欲繼續修讀本菁英班二技部，須符合以下三項標準：</p> <p>(1)修滿五專畢業所需學分。</p> <p>(2)取得認可之資訊專業證照至少一張，詳細資訊請參閱網頁： http://im.nutc.edu.tw。</p> <p>(3)甄選機制口試成績佔 50%及書面審查成績佔 50%，經審查通過者。</p>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報名門檻條件及成績計算

報名門檻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 PR 值 85(含)以上			
錄取名額	正取生：20 名	備取生：10 名		
總 成 績 計 分 方 式	基本學力測驗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採計科目	各科成績加權計分倍數	1	英語
	國文	2 倍	2	國文
	英語	2 倍	3	數學
	數學	2 倍	4	寫作測驗
	自然	1 倍	5	社會
	社會	1 倍	6	自然
	寫作測驗	1 倍		
	每科滿分 80 分，寫作測驗滿分 12 分， <u>加權後總分滿分 652 分</u>			
總成績 = 「基本學力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				
備 註	<p>1. 招收專科部五年制考生，修業年限五年，男女兼收。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p> <p>2. 升讀二技甄審機制</p> <p>學生完成五專課程後，若欲繼續修讀本菁英班二技部，須符合以下四項標準：</p> <p>(1)修滿五專畢業所需學分。</p> <p>(2)完成畢業專題製作，並公開展示作品。</p> <p>(3)本班所設之語文能力及專業證照畢業門檻。</p> <p>(4)甄選機制口試成績佔 40%及書面審查成績佔 60%，經審查通過者。</p>			

102 學年度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現場分發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正表)

請向各招生學校辦理成績複查

申請日期：102年6月28日 9:00至15:00

基測准考證號碼:		姓名:	
連絡電話	手機:	傳真機: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加權後)	*複查後成績(加權後)	*複查後成績處理說明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本聯由招生學校留存

-----摺-----疊-----線-----

102學年度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現場分發入學複查成績申請表(副表)

* 答覆日期：102年6月28日

基測准考證號碼:		姓名:	
連絡電話	手機:	傳真機: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加權後)	*複查後成績(加權後)	*複查後成績處理說明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本聯由招生學校加蓋戳章後交考生收執

注意事項：

- 請於102年6月28日(星期五)9:00至15:00向招生學校以傳真或親至現場辦理，逾時不受理。各招生學校傳真號碼：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07-8060980
文藻外語學院：07-3425360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02-2322604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04-22195121
- 基測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正副兩表不可截開，正副兩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102 學年度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現場分發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編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錄取學校	菁英班	聯絡電話																
<p>本人經由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入學錄取，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p> <p>_____</p> <p>(錄取之校名)</p> <p>錄 取 生 簽 章: _____</p> <p>家長(監護人)簽章: _____</p>																		

-----摺-----疊-----線-----

102 學年度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現場分發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編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錄取學校	菁英班	聯絡電話																
<p>本人經由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入學錄取，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p> <p>_____</p> <p>(錄取之校名)</p> <p>錄 取 生 簽 章: _____</p> <p>家長(監護人)簽章: _____</p>																		

注意事項：

- 錄取考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後，於 10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17:00 前，連同總成績通知單正本，親自到錄取之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再參加當年度其後高中、高職及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及單獨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本現場分發入學之錄取資格。
-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 凡*欄考生請勿填寫。

102 學年度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 現場分發入學
申 覆 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					
報名編號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	行動電話		e-mail	
申覆事由 (含時間、地點)					
考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申覆注意事項：

1. 申覆者應為考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申覆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3. 申覆時間：

(1) 報名資格有所質疑之申覆：應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15:00 前填妥本表，先行以傳真(04-22195121)方式提出，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寄至 **102 學年度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入學委員會**(地址: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2) 錄取結果有所質疑之申覆：請於事件發生 3 日內前填妥本表，先行以傳真方式**向招生學校提出**，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寄出(各校傳真號碼：國立高雄餐旅大學：07-8060980；文藻外語學院：07-3425360；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02-23226045；國立臺中科技大學：04-22195121)。

-----摺-----疊-----線-----

102 學年度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 現場分發入學
申 覆 回 覆 表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申覆結果(由各招生學校或 102 學年度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入學委員會審查人員填寫)		
審 核 意 見	審 查 人 員	收 件 人 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2 學年度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 現場分發入學
申 訴 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				
是否辦理過申覆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申覆回覆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名編號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	行動電話	e-mail	
申訴事由 含時間、地點， 並檢附相關申覆文件				
考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申訴注意事項:

- 1.凡報名之考生參加本會相關作業，循正常行政程序向各招生學校申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於事件發生3日內(已申覆者以收到申覆回覆表日起計)，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 2.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 3.申訴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並檢附「申覆回覆表」(未申覆者免)及相關證明文件。
- 4.本申訴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提出(先行傳真至04-22195121，地址：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摺-----疊-----線-----

102 學年度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 現場分發入學
申 訴 回 覆 表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申訴結果(由102學年度五專菁英班聯合委員會審查人員填寫)		
審 核 意 見	審 查 人 員	收 件 人 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102 學年度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 現場分發入學

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辦理「102 學年度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現場分發入學」現場登記分發作業，並遵守委員會「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考生為限，並不得由其他考生代理參加分發」，違者不予受理之規定。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 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102 學年度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入學 招生學校 _____

委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受委託人簽章：

註：煩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查驗。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6 月 日

102學年度五專菁英班聯合招生入學

一、招生簡章及報名費用：均免費。

二、報名資格：

甄選入學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以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共三學期七大學習領域八大學科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各校所訂報名資格者，可同時報名各校五專菁英班。

現場分發入學

國民中學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102年國民中學第一次考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PR值符合各校所訂報名資格者，可同時報名各校五專菁英班。

三、招生日程

甄選入學		現場分發入學	
簡章免費提供	102年2月11日 102年6月24日	簡章免費提供	102年2月11日 102年6月24日
個人網路報名	102年3月15日 8:00起 102年3月22日 15:00止	個人網路報名	102年6月21日 8:00起 102年6月24日 15:00止
資料審查	102年3月25日 102年3月28日	公告成績	102年6月27日 15:00
公告成績	102年4月1日 15:00	成績複查	102年6月28日 9:00 - 15:00
成績複查	102年4月2日 9:00-15:00	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及時間梯次表	102年6月28日 18:00
查詢成績排名 選填志願	102年4月3日 102年4月9日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102年6月30日 10:00
放榜	102年4月18日 10:00	放棄截止	102年7月3日 17:00前
放棄截止	102年5月2日 10:00前		

四、各招生學校網站

招生學校	網址	電話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www.ntcb.edu.tw	(02) 2322-6038 · 640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www.nutc.edu.tw	(04) 2219-512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www.nkuht.edu.tw	(07) 806-0505
文藻外語學院	www.wtuc.edu.tw	(07) 342-6031轉2131-34

